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施淑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，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上開遭查獲之物品經鑑定含有上開毒品成分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是檢察官依法聲請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宜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